

專案質詢

8-1-12-092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中華民國101年5月16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潘委員孟安，為事業下腳品儲存、回填之地點，若屬住宅、農漁、水源用地等，有影響人體健康、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者，其安全標準應大幅提高，中央主管機關應儘速草擬相關法律修正案，送立法院審議後，嚴格執行，以保障民眾安全、健康，並避免農漁作物遭受污染，造成產業損失，或衍生消費爭議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事業單位於營運過程中殘餘之渣滓、廢料，該事業單位無法回收再生，作為其營業項目相關之用途，而尚可資為他用之下腳品，其儲存或回填，可能污染土壤、水質、空氣等，常造成附近居民之疑慮與恐慌。
- 二、下腳品儲存、回填之地點，若屬住宅、農漁、水源用地等，有影響人體健康、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者，其安全標準應大幅提高。
- 三、中央主管機關應儘速草擬相關法律修正案，送立法院審議後，嚴格執行，以保障民眾安全、健康，並避免農漁作物遭受污染，造成產業損失，或衍生消費爭議。